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對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之批准，該等修訂為遵守上市規則關於股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若干企業管治事宜之相關變更規定以及作為釐清修定之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之詳情及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之批准，該等修訂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關於股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若干企業管治事宜之相關變更規定以及作為釐清修定之用。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影響主要如下：

- (1) 本公司於獲准視為股東同意，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以本公司網站發佈之方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
- (2) 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3) 除非上市規則不時訂明其他最短期限，否則：
 -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

- (b)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及
 - (c) 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及
- (4)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之詳情及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